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适用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共 28 个附加险条款。

#### 目录

目录 .....	1
K01. 室外抢劫保险条款 .....	3
K02. 拦车抢劫财物保险条款 .....	4
K03. 车辆存放期间车上财物盗窃保险 .....	5
K04. 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	5
K05. 家居玻璃意外破碎保障 .....	6
K06. 额外租房费用/租金损失条款 .....	6
K07. 搬家费用条款 .....	7
K08. 搬家损失条款 .....	7
K09. 第三者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	8
K10. 机动车牌证损失险条款 .....	9
K11. 急救费用保险条款 .....	10
K12. 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	10
K13. 管道爆裂渗漏责任保险条款 .....	11
K14. 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	12
K15. 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	12
K16. 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	13
K17. 家政服务人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14
K18. 烟花爆竹责任保险条款 .....	15
K19. 高尔夫运动责任保险条款 .....	15
K20. 社交娱乐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	16
K21. 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	17
K22. 旅行责任保险条款 .....	18
K23. 消防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	18
K24. 家政服务人员忠诚保险条款 .....	19
K25.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承保便携式电子产品扩展条款 .....	20
K26.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 .....	20
K27.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	21
K28. 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21
K29.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碰撞扩展条款 .....	22
K30.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	23

K31.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信用卡保障条款.....	23
K32.家庭财产保险附加补领个人证件重置费用条款.....	23
K33.家庭财产保险附加节假日保额自动提升保险条款.....	23
K34.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	24
K35.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以新代旧条款.....	24
K36.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手机意外损坏条款.....	24
K37.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高尔夫设备和个人物品的丢失和损坏条款.....	25
K38.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钥匙重置费用条款.....	25
K39.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	26
K40.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26
K41.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个人钱财遗失保险条款.....	29
K42.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B.....	31
K43.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附加居家开锁服务保险条款.....	33
K44.出租人火灾责任条款.....	33
K45.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33
K46.家财险附加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34
K47.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34
K48.便携式设备盗抢扩展条款.....	34
K49.财产临时移出场所条款.....	34
K50.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A.....	35
K51.家庭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35
K52.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35
K53.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36
K54.外置太阳能设备扩展条款.....	36
K55.烟熏扩展条款.....	36
K56.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37
K57.自燃扩展条款.....	37
K58.搬家损失保险条款（A款）.....	37
K59.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条款.....	38
K60.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	41
K61.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房屋租金损失保险.....	43
K62.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保险.....	44

## **K01. 室外抢劫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携带本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离开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抢劫导致保险标的丢失、损毁，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对于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所称保险标的包括现金、金银珠宝、首饰及基本保障承保范围内的便携式类用品，但合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限。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因盗窃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二）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 （一）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 （二）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三）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现金、金银珠宝、首饰及基本保障承保范围内的便携式类用品（手提电脑、电子记事本、摄像机、照相器材、收音机等）合计最高保险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金额。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 （一）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二)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三)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 保险人按照主险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 **K02. 拦车抢劫财物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驾驶机动车辆携带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中的室内财产外出, 在驾驶机动车辆过程中遭遇经公安部门确认的抢劫行为, 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 对于室内财产的直接损失, 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因盗窃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 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一)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二)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三)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二) 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 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三)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四)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 保险人按照主险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 **K03. 车辆存放期间车上财物盗窃保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机动车辆在停放期间发生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造成本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的丢失、损毁,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对于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抢劫;
- (2) 被保险人的机动车辆违规停放;
- (3) 被保险人未采取锁紧车门、关闭车窗、启动防盗装置等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

(二)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一)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二)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三)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二)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三)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主险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4. 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主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家用电器的直接

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 （一）供电线路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
- （二）供电部门的施工失误；
- （三）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5. 家居玻璃意外破碎保障**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与被保险房屋相连的门窗玻璃、屋顶玻璃及固定在家具上的以及室内装饰用玻璃、镜子因意外事故单独破碎，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下列家庭财产不在本附加险保险标的范围内：

手镜。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本附加保险对以下损失不负责赔偿：

**玻璃因年久老化或气候变化出现裂纹。**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6. 额外租房费用/租金损失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房屋因本保险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失而不能居住，在本条款项下，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或房屋无法出租造成的租金损失。

### **第二条 赔偿限额**

本附加保险的赔偿金额、最高赔偿期限、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7. 搬家费用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居住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以下搬家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责任赔偿。

- （一）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搬至临时居住场所；
- （二）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从临时居住场所搬至主险合同载明地址。

### **第二条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每次搬家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三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就被保险人必须搬离原住所达成一致后，保险人承担搬家费用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搬离，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赔偿责任。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搬家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材料。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搬家费用在每次搬家费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本附加保险责任以一次为限，保险人承担相应搬家费用给付责任后，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8. 搬家损失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居住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下列搬家过程中（包括拆卸、运输、重新安装）因意外事故导致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搬至临时居住场所；
- (二) 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从临时居住场所搬至主险合同载明地址。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因被保险人雇佣、邀请的搬家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搬家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材料。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09. 第三者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者故意行为造成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第三者的过失行为；
- (2)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被保险人居所的承租人员或暂住人员的故意行为；
- (3) 第三者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第三者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5) 第三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二)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一)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二)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三)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二)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释 义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能卫士-精英房主型家庭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三)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 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被保险人居所的承租人员或暂住人员以外的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 **K10. 机动车牌证损失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 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或约定驾驶员的驾驶证损失或损坏而产生的直接补办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 盗窃、抢劫;
- (2) 碰撞、倾覆;
- (3) 火灾、爆炸;
- (4) 外界物体倒塌、高空物体坠落;
- (5) 暴雨、洪水、雷击、暴风、台风、龙卷风。

(二)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或驾驶证在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内, 因盗窃或抢劫造成损失或损坏而产生的直接补办费用, 保险人也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或损坏而产生的直接补办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暴动、动乱、内乱、骚乱、罢工;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3) 自然磨损或污损;
- (4) 机动车整车被盗窃或抢劫;
- (5) 行驶证或驾驶证在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外被盗窃或抢劫;
- (6) 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或驾驶证遗失、被骗;
- (7)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8) 在维修场所养护、修理期间发生事故;
- (9) 被保险人因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
- (10) 地震、海啸;

(11)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12)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二)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失效或无效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或驾驶证，军队或武警部队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或驾驶证以及机动车临时号牌、临时行驶证或学习驾驶证的直接补办费用；

(2)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3) 任何间接损失。

(三)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1. 急救费用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或已投保的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支付的合理、必要的急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2. 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发生下列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

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居所附属的安装物、搁置物、悬挂物因意外倒塌、脱落、坠落；
- (2) 从被保险人居所所在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难以确定具体实施人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不能证明自己不是实施人。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意外倒塌、脱落、坠落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一)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3. 管道爆裂渗漏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的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排污管)发生爆裂或渗漏，致使第三者遭受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管道试水、试压；
- (2) 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3) 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二)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4. 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家庭成员中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作为其监护人的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由于监护人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5. 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豢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看养的、有合法准养证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具有合法、有效的准养证或违反当地宠物管理规定；
- (2) 保险事故发生时，该宠物已连续三天以上（含三天）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 (3) 保险事故发生前，该宠物已出现患病症状或具有疑似症状，但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未及时将其送交相关机构检疫；
- (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受害第三者存在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放任宠物伤人、毁坏财产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6. 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家政服务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2) 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生产、经营性工作提供服务；

(3) 家政服务人员罹患疾病、分娩、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手术；

(4) 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5) 家政服务人员的自杀、自残行为。

(二)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7. 家政服务人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家政服务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2) 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生产、经营性工作提供服务；

(3) 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4) 家政服务人员的自杀、自残行为。

(二) 对于下列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机动车辆的损失；

(2) 现金、金银、首饰、珠宝等的损失；

(3) 有价证券、票证、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的损失；

(4) 古玩、家畜、花草、树木、宠物等财产的损失。

(三)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8. 烟花爆竹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燃放质量合格的烟花爆竹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未在当地政府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内燃放；
- （2）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未经政府批准的销售点购买烟花爆竹；
- （3）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质量不合格。

（二）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19. 高尔夫运动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面对公众开放的高尔夫球场参加

高尔夫运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包括球场的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0. 社交娱乐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发起、组织、举办娱乐、社交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以营利为目的发起、组织、举办的娱乐、社交活动；**
- （2）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第三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二）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1. 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提供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的食物中毒、其他食源性疾患或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前款食源性疾患是指通过摄入食物而进入人体的各种致病因子引起的、通常具有感染或中毒性质的疾病。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以营利为目的提供食品、饮料；
- （2）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本身有传染性疾；
- （3）非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提供的食品、饮料；
- （4）第三者自身生理原因。

（二）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2. 旅行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疏忽、过失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 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 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传染性疾病;
- (2) 被保险人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的事务。

(二)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 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 K23. 消防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 在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发生主险合同范围内保险事故, 因灭火过程中使用水或化学物质, 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 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 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 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4. 家政服务人员忠诚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雇佣期间的违法、犯罪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存放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财产损毁、丢失，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疏忽、过失行为；
- （2）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向被保险人申请消费、借贷；
- （3）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单独或与其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共谋的违法、犯罪行为；
- （4）被保险人为核查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所致损失而支出的费用，但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不在此限。

（二）对于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车辆损失；
- （2）现金、金银、首饰、珠宝等的损失；
- （3）有价证券、票证、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的损失；
- （4）古玩、家畜、花草、树木、宠物等家庭财产的损失；
- （5）间接财产损失。

（三）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

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损失清单等相关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5.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承保便携式电子产品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保险人扩展承保家庭财产的便携式电子产品（含笔记本电脑、便携CD机、电子记事本、照相机、摄像机、MP3、MP4、收音机等）作用本保险的保险标的，由于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6.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室内财产由于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抢劫行为所致直接损失，自案发时起三个月内未能破案或三个月内破案未能追回，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四）因无外来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 （一）保险金额以主险合同中室内财产保险金额为限。
- （二）便携式类用品（含笔记本电脑、便携CD机、电子记事本、照相机、摄像机、MP3、MP4、收音机等）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四条 免赔额**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7.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主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室内财产由于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暖气管(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被保险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造成的损失;
- (二) 施工致使室内自来水管、下水管或暖气管(片)破裂水流外溢造成的损失;
- (三) 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 (四)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以本主险合同中保险金额为限。

### **第四条 免赔额**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8.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限内,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保险人应在本保险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抗辩费用及其他事先经保险人同意的支付的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列明的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为限。

(三) 在保险期限内,第三者在被保险人的被保险房屋内因意外事故受伤,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紧急救助费用,保险人应在本保险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 (二) 被保险人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三) 在被保险人未保险的房屋内发生的意外事故导致的对第三者的责任；
- (四)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精神失常；
- (五)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伤害索赔；
- (六) 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七) 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八) 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 (九) 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第三者累计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不因被保险人数、受伤人员数量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发生本合同所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承诺。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所订立一切协议或支付的费用，保险人可以拒绝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释义：

- 1、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
- 2、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
- 3、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29.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0.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1.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信用卡保障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劫或被盗窃引致被保险人信用卡被盗用而引起的损失，且该损失发生在发现被劫或被盗发生后\_\_\_\_小时内。在获得公安部门证明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2.家庭财产保险附加补领个人证件重置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持有的身份证、护照、签证、户口簿因被劫或被盗窃而需补办证件所发生重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3.家庭财产保险附加节假日保额自动提升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期间主险及各项附加险保险金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比例自动提升，但在任何情况下，提升后的保险金额均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4.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若所承保的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评定可参考《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5.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以新代旧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对于被保险人保险财产(建筑物除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新代旧原则进行赔偿(重置一款同样类型的物品,不扣除折旧费)。保险人有权选择支付保险金或实物替换的方式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6.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手机意外损坏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手机(需要载明手机型号和IMEI号)发生意外损坏,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维修商处维修手机的费用,或者交由保险人全权处理,替换一部类似型号的手机,其赔偿金额按照下述赔偿处理计算。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盗抢;
- (二) 液体导致的损毁;
- (三) 手机配件。

#### **赔偿处理**

1、对于可以维修的产品,保险人按照产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计算损失金额:

- (1) 零部件重置费用;
- (2) 维修人工费;



2、经保险人确认需要进行更换的产品，保险人对更换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损失金额=承保时合同双方确认的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参考购置价格或市场价）或出险时本产品的重置价格（两者以低者为准）—折旧额—保险人已赔付的维修费用

其中：折旧额=承保时合同双方确认的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参考购置价格或市场价）或出险时本产品的重置价格（二者以低者为准）×月折旧率×产品已购置月数。

手机折旧年限为3年，月折旧率=2.7%。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

手机意外损坏指由于意外的、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手机内部损坏或外部明显损坏，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手机配件指手机的软件及其他周边配套、耳机、蓝牙耳机、SIM卡、电池、充电器、记忆卡、存储卡、磁碟或其他非手机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选购及消耗品。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7.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高尔夫设备和个人物品的丢失和损坏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及其配偶作为高尔夫球业余爱好者，在前往或离开任何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俱乐部或练习场的途中或在这些场所练习期间，属于被保险人和配偶的高尔夫设备和个人物品发生意外损坏和丢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高尔夫球单独丢失的；**
- 2、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的打斗造成的；**
- 3、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因犯罪或者妨害司法或公务造成的；**
- 4、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因醉酒、酗酒造成的。**

**高尔夫设备：**属于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的高尔夫球杆、高尔夫包，非机动化手推车或其他高尔夫用品。

**个人物品：**由被保险人及配偶穿戴或携带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8.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钥匙重置费用条款**

经双方约定，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因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门钥匙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保险人将支付其替换成本或者为进入住所所支付的合理成本，以支付给锁匠制作一把新钥匙的实际成本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39.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一定比例。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0.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有效期内，保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在主险承保的房屋之外之外，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最高赔偿额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占用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精神病人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服务、吸食或注射毒品状态下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四) 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 (五) 饲养动物、任何噪音或电磁波;
- (六) 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施工以及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造成的事故;
- (七) 违法、违规安装管道, 或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
- (八) 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
- (九) 贸易、商业或职务行为;
- (十) 被保险人使用、拥有、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十一) 被保险人使用军火;
- (十二)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 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 或被保险人的雇主、雇员或被保险人商业伙伴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三)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支付的赔偿或其他款项,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十四) 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

**第六条** 以下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惩罚性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
- (二) 涉及名誉权、荣誉权、无形财产损失以及其它精神损害赔偿;
- (三) 任何间接损失;
- (四) 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

**第七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其中医疗费用赔偿金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中。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费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累计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计收, 并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

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事故情况说明；
- (三) 第三者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
- (五) 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及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六) 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被保险人赔偿支付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

**第二十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释义

- 1、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的以及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
- 2、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雇员或家政服务人员以外的人。
- 3、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 **K41.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个人钱财遗失保险条款**

附加个人钱财遗失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

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境内外出差、旅游期间，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内并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个人钱财因被盗窃而遗失，在被保险人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遗失书面证明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所遭受的实际财务损失在本附加险条款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在境内外出差、旅游期间，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个人钱财因被盗窃或被抢劫而遗失，被保险人在发现被盗窃或抢劫发生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和个人钱财损失报告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所遭受的实际财务损失在本附加险条款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三）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免赔额为准，保险人对小于或等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保险人仅对损失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隐瞒、欺诈行为、或非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由于遗漏、疏忽、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改变而造成的损失；
- （三）任何信用卡、借记卡或代币卡损失；
- （四）其他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责任；
- （五）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旅行支票遗失后，没有及时向签发行在保险事故发生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 （二）被保险人个人钱财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的情况下遗失。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合同双方应约定本附加险项下之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由被保险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三)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四)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钱财在酒店内遗失的, 该酒店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包括保险事故发生日期及事故描述;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赔款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 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并由保险人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外汇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折算为准。

**第九条**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酒店、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单得到赔偿的, 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有关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支付赔款金额证明, 在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款金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钱财被发现、归还或被保险人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赔款金额。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依附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 释义

**个人钱财:**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个人所有的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 但暂由被保险人保管的其他人的钱财以及被保险人将用于公务支出的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除外。

本附加险条款的未定义之名词, 以本附加险条款所依附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为准。

## K42.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B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限内, 在主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范围内 (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 因台风、暴雨、洪水或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抗辩费用及其他事先经保险人同意的支付的费用, 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列明的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为限。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第三者在被保险人的被保险房屋内因意外事故受伤，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紧急救助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 (二) 被保险人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三) 在被保险人未保险的房屋内发生的意外事故导致的对第三者的责任；
- (四)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精神失常；
- (五)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伤害索赔；
- (六) 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七) 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八) 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 (九) 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保险第三者累计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不因被保险人数、受伤人员数量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合同所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承诺。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所订立一切协议或支付的费用，保险人可以拒绝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释义

- 1、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
- 2、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 3、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4、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 5、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
- 6、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3.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附加居家开锁服务保险条款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房屋居住人忘带钥匙或钥匙丢失等非故意行为的意外事故，导致无法进入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开锁公司上门打开房屋入口的门（包括该门外面的防盗门）而需要支出的开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开锁公司是指依法经公安备案、工商注册登记，且领有营业执照的从事开锁服务的公司。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相关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预约开锁公司上门服务后未等开锁公司提供开锁服务已进入房屋，但开锁公司工作人员实际已到达因取消开锁预约产生的相关费用；
- （二）开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修锁、换锁等相关费用；
- （三）开锁服务过程中对锁具本身造成的损坏；
- （四）为屋内其他门类、车库门、保险箱等开锁产生的费用。

#### 赔偿限额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4.出租人火灾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附加保险费：\_\_\_\_\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K45.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的人员造

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6.家财险附加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7.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8.便携式设备盗抢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盗窃或抢劫造成的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损失，同时经公安部门证明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49.财产临时移出场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标的由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被移出进行修理、保养或避免遭受承保风险损失，时间从移动之日起\_\_\_\_天为限。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该保险标的的价

值或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内部财产保额的\_\_\_\_%，以少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0.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家庭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窗外、室外（包括露天庭院、未封闭阳台及露台）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1.家庭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家庭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2.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

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3.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单证、手稿、计算机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4.外置太阳能设备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外置太阳能设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5.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6.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 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 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7.自燃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损失金额的\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K58.搬家损失保险条款（A款）**

附加搬家损失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主险保险标的所在市范围内由专业搬家公司搬家时因意外碰撞、盗窃、抢劫或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主险保险标的的损失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玻璃破碎（但因外来物体坠落造成的不在此限）；
- (二) 因盗窃、抢劫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财产遗失；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实施搬家的人员或同住者的故意行为或故意唆使他人实施破坏性行为而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四) 主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三条** 保险合同双方应约定本附加险项下之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

**第五条** 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 K59.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条款

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依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在境内外出差、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而遗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合法拥有个人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并于自知道保险事故发生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负赔偿责任。但保险人对每件（套、对）物品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或保单凭证中列明的相应的每件（套、对）物品约定的限额。

(二)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免赔额为准，保险人对小于或等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仅对超过免赔额的部分依据本附加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

(三) 对于被保险人个人行李、物品及随身携带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采用本条款第七条所列方式履行赔偿责任，但无论保险人采取何种方式，其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金额不应超过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对每件（套、对）物品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或保单凭证中列明的相应的每件（套、对）物品约定的限额。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隐瞒、欺诈行为、或非法行为；

(二)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三)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清洗、维修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由其内在缺陷引起，或因被保险人企图修

复、清洗而导致的损害；

(四)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挑衅造成的损失；

(五) 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三条** 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包括附件）；

(二) 手提电脑及其附件、电子记事本、手提电话及其他移动通讯设备（包括附件）；

(三)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四)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五) 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

(七)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八)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九)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十) 事先托运的行李；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十一) 行李或物品的神秘失踪；

(十二)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

(十三) 租赁的设备；

(十四)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十五)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十六) 保险事故发生起的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

(十七)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十八)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十九)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的损失；

(二十) 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的财产。

####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合同双方应约定本附加险项下之保险金额及每件（套、对）物品的赔偿限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条** 由被保险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二）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被保险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清单及其发票原件；

（四）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五）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丢失或损坏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该证明文件中应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事故描述；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赔款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由保险人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挂牌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折算为准。

**第十二条**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旅行社、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单得到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有关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支付赔款金额证明，在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款金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归还或被保险人取得任何第三



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赔款金额。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依附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 释义

1、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2、托运行李：指被保险人搭乘航班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取得行李票的行李，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

3、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险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 K60.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

###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限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导致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出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发生下列事故，造成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

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
- 2.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3.煤气泄漏；
- 4.结构破坏或者倒塌。

**配套设施** 是指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璜以及被保险人根据租赁合同为承租人提供的家用电器、家具和生活用具。

**承租人的家庭成员**：是指与承租人共同生活在出租房屋内的承租人的父母、配偶及其子女。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被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在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出租房屋内发生的人身伤亡；
- （四）出租的房屋被承租人用作从事仓储、生产或者经营性活动的场所时，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
- （五）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六）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依据本条前两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五）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它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 K61.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房屋租金损失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已租出的坐落于本合同列明的保险地址内的房屋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无法居住，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合理的租金损失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规定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五条** 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最高赔偿期限及每次保险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 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 赔偿天数

当本合同列明的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按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计算；当日租金损失赔偿限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按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计算。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受损房屋的实际修复天数扣除本合同列明的每次保险事故绝对免赔天数，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列明的最高赔偿期限。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天数达到本合同列明的最高赔偿期限时，本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扩大的租金损失。

## K62.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保险

###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被保险房屋内自来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以下简称水暖管）突然爆裂，对于因此产生的水暖管修复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被保险房屋内自来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以下简称水暖管）突然爆裂，导致被保险人的房屋主体、房屋装修遭受水浸、腐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水暖管年永失修、自然磨损、腐蚀变质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擅自改变原管道设计用途；

3、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在水暖管保质期内，应由生产厂商销售或销售商承担的水暖管更换费用以及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

2、管道破裂致使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3、除房屋主体、房屋装修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

### 释义

**水暖管：**包括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

**房屋主体：**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但不包括独立于房屋主体之外的车库、围墙等附属建筑物。其中，围护结构是指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房屋装修**指房屋装潢中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吊顶、墙面涂料等。